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9號

-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06
- 07
- 08 債務人歐秀珍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伍仟捌佰參拾 11 元,及其中(一)新臺幣柒拾萬玖仟肆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三 13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5 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二)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肆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7 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 18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19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至九個 20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 21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今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22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3

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9,427 01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02 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04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2月1日向 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83%計算,債務 07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9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 11 欠債權人借款436,4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 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15 面,併予陳明。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 16 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 17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 18 清單 19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附註:

23

24

- 2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01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02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4

07

08

-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 09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0 庸另行聲請。